

臺北市政府表揚優良爸媽員工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七、本府表揚之優良爸媽員工，每年以不超過十五名為原則。獲選者之表揚，由市長頒給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五千元之 <u>獎金</u> ，並給予公假五日，應自核定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	七、本府表揚之優良爸媽員工，每年以不超過十五名為原則。獲選者之表揚，由市長頒給獎座一座及 <u>相當於</u> 新臺幣五千元之 <u>等值禮券</u> ，並給予公假五日，應自核定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	一、為提升本府員工之歸屬感與工作動力，強化友善職場措施，另考量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第五條有關個人即時獎勵之規定，已增訂多元獎勵方式，爰將現行頒給獲選之優良爸媽員工等值禮券之獎勵方式，調整為獎金並酌修相關文字，俾使本府績優人員獎勵措施更具吸引力。 二、相關條文 激勵辦法 第五條第二項 前項獎勵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兼採為之： 一、行政獎勵。 二、頒給獎金、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最高新臺幣一萬元。 三、給予公假最高一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	日，每人每年最高以五日為限，並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